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金福）

本人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至今，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应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0 次、实际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0 次，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金福	10	2	8	0	0

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2018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沟通会等相关事宜。本人按时出席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披露日期	摘要	出具意见董事	独立意见
2018-2-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邹小杰、刘丹萍、叶金福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4-20	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邹小杰、刘丹萍、叶金福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和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8-5-10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签订《借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邹小杰、刘丹萍、叶金福	同意
2018-6-26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邹小杰、刘丹萍、叶金福	同意
2018-8-14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邹小杰、刘丹萍、叶金福	同意
2018-8-30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邹小杰、刘丹萍、叶金福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8-10-23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邹小杰、刘丹萍、叶金福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独立意见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年，公司共计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出席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叶金福	3	3	0	0	0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核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8年度，本人多次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听取管理层2018年工作的汇报情况，并对公司玉泉路办公室的财务部、证券部、采购部、教育部等部门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

（三）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8 年度，本人一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外部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叶金福

2019 年 4 月 19 日